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职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并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

2. 承担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工业领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及互联互通；指导协调工业企业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化应用，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3.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贯彻实施地方性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工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工业企业煤、电、油、气、运调度和综合协调保障工作；协调电力调度，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参与铁路运输和交通综合运输协调；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综合协调应急状态下重要工业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5. 负责提出工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申报中央、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承担市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和安排工作，拟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工业产业基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减免税初审工作。

6.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及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合做好工业和信息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指导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综合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职责，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参与军民两用技术成果推广、相互转化和产业化以及配合做好工业领域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烟草工业生产；承担原材料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市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原材料工业生产要素的供应保障；指导工业领域行业协会工作；依法开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管；负责督促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的贯彻落实。

8. 组织拟订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业园区规划布局；监测分析工业园区发展情况，指导推进工业园区产业

定位和工业园区发展；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9. 拟订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规定管理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财政性资金。

10.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1. 行政单位：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办公室、法规处、运行监测协调处、投资协调处、产业政策处、科技处、工业园区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工业互联网处、民营经济处、企业改革与发展处、电力协调处、原材料工业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医药工业处、煤炭管理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等 20 个内设机构。

2.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创新服务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创新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77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7名。截止2022年12月，行政在职实有人员73人，实有工勤人员7人。离休人员21人，退休人员303人。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9名。截止2022年12月，在职实有人数14人，其中管理人员5名、专业技术人员7名、工勤人员2名。退休人员17名。

2. 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创新服务中心：所属副县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0名。截止2022年12月，在职实有人数36人，其中管理人员27人，专业技术人员7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1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市，自觉履行“工业

强则省会强，工业兴则省会兴”的责任担当，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固强补弱，全力以赴实现工业大突破。聚焦工业总量目标、结构目标科学制定目标体系，为做大工业总量、做优工业结构夯实基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地、房、人、电、气、钱”等资源要素向工业聚集，切实夯实工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紧盯项目招商、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坚持纾困解难与创新升级两手抓。围绕“1+7+1”产业，动态更新“两图两库两池”，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持续推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生态圈。紧盯园区建设、平台搭建等重点，扎实推动园区提档升级。坚持创新引领，狠抓创新型产业、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科研投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5847.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783.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4.15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83.4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50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5847.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847.6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21.0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5.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9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647.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0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904.35 万元，下降 30.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减少19904.35万元，下降30.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45283.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283.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28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5283.4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1.0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0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5.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0.9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8647.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0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45283.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340.49 万元，下降 29.93%，主要原因是：

项目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28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82.54 万元，项目支出 40800.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1934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8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21.82 万元，公用经费 360.7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机关本级及 2 家所属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机关本级及 2 家所属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86 万元，均为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

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56.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机关本级及 2 家所属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16、17）

详见表 14、15、16、17，所属单位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创新服务中心均只有一个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2.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2.67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8 万元、维修（护）费 12.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33.3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41.2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0583.14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1 个。

贵阳贵安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奖励资金项目，金额 360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联评联审机制，推进贵阳贵安市域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承担的重点关键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项目、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产业链重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开展好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工作，有效推动重点工业产业创新发展；二是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培育支持一批技术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指局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局机关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